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采购合同编号：HYZD-HW-2025-001 (LIN44022010320251802)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边坡雷达系统	Z8	1套	209784	209784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2	滚石AI视频监控 系统	HC-RVS90-AI	3套	29216	87648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3	监控终端系统	DS-2DE6C423 IW-D/GLT	3套	15000	45000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4	雨量监测系统	HC-RAIN-1	4套	13000	52000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5	声光报警（含情报 板、爆闪灯）系统	(TGSG-YJ212 0	6套	13000	78000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6	倾角加速度检测 系统	VF300	9套	14700	132300	含支架及安装调试
7	声光报警（不含情 报板、爆闪灯）系 统	HC-WXGB-1	2套	10000	20000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8	北斗通讯站	TSwan	1套	25268	25268	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警示牌、防护围栏
9	数据采集软件	HC-SIM	1套	20000	20000	含调试运行
10	数据管理平台	HC-MAS	1套	55000	55000	含系统运行的所有费用
11	手机端 APP	MAS APP	1套	20000	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745000.00元，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含税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期3个月。

交货地点：青海省境内

质保期：2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设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当在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出系统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系统整体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联网调试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系统整体验收前，需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试运行的内容：主要考查系统设备、软件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在此期间乙方应巡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功能、设备故障等问题应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及时排除故障、调整系统参数等，保证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设备及APP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乙方进行系统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在从完工证书列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乙方应使任何缺陷或故障都能在24小时内修复。如果试运行期间合同工程的重要部分达不到系统功能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2) 试运行期内，乙方应维修、纠正或更换不符合设计规定的任何设备。

(3) 试运行期内，乙方应给出修复的相关资料。

(4) 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故障4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5%（372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同金额，即，37250.00元的履约保函，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退还時計付利息。

2、**价款支付**：签订合同后设备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70%（521500.00元），待试运行期结束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款项（223500.00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安装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

1. 设备在**系统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维护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完成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承诺按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原厂配件，甲方按乙方采购原厂配件的含税出厂价（以发票为准）承担原厂配件费；若原厂配件停产，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同性能替代品，费用另行协商。

3. 凡本次采购的产品，在后期使用中如发生不可逆的不良事件及恶性事件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本次供货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补偿。

十、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2. 验收时间：合同约定

3.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1）验收程序分为设备验收和系统整体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设备验收的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系统整体最终验收的验收内容为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盖单位章)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70号

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主管领导：_____ (签字)

科室部门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0971-2432153

开户行：建行湟源支行

账号：63001433637050000833

202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021-515081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账号：1001 7419 1900 0046 848

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董亚会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7月15日